

网络电话：灰色地带还是违规运营？



一名 App 开发主创的自杀遭遇近期持续引发关注。

日前, WePhone 创始人苏享茂在留下一份网帖后跳楼自杀, 同时宣布 WePhone 将停止运营。苏享茂在网帖中自述他是被前妻逼死, 对方索要 1000 万元和三亚房产。网帖信息及相关媒体报道显示, 苏享茂被前妻抓住两个弱点: 1. 个人有漏税行为; 2. WePhone 有网络电话功能是灰色运营。其前妻用这两点威胁, 称要让其产品下架、倾家荡产。而 WePhone 也已于近日下架。

1/ 释疑: WePhone 究竟是什么?

在百度百科中, WePhone 已有独立的条目。条目介绍指出, WePhone 是让用户能够向其他 WePhone 用户免费发短信和打电话的手机应用, 为北京曳尾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产品; 开发者: 苏享茂; 作用: 免费发短信和打电话。

9月26日, 北京青年报记者登录网络看到, 该应用已下架。

此前, “什么是 WePhone?” 这一问题在 WePhone App 网页“常见问题”栏目中, 列在首页。网站给出的回答这样解释: “WePhone 是让您能够向其他 WePhone 用户免费发短信和

打电话的手机应用。”“您也可以有很低的费率拨打全球任意非 WePhone 用户的移动 / 固定号码。”

同样在下架之前, WePhone 在手机应用商店的产品介绍中这样介绍: “WePhone 是全球流行的, 非常实用的长途电话和国际电话应用”; “支持主叫号码显示”; “将您的 iPad、iPod touch 变成 iPhone”; “无需账号和注册”; “免费享受 WePhone 用户间的高保真电话 / 会议”, 等等。相关产品评论中, 其中一条内容显示: “很好, 打美国十分清晰, 非常实在的软件。”

2/ 特点: 打电话“实惠”甚至免费

北青报记者曾于该应用下架之前尝试下载该应用, 安装过程中未见异常。打开进入后, 应用会首先自动跳出白底黑字的显著弹窗, 内容显示为“New Message”, 同时有“公司法人被 *** 害死, WePhone 即将停止运营”的字样。

关闭提示信息后, 北青报记者看到应用的正常使用界面与普通手机拨打电话的页面非常相似, 屏幕主要区域为数字键盘, 下方显著绿色横条为“呼叫”键, 最底部一排虚拟按键分别包括: “最近”、“联系人”、“商店”、“我的信息”。

北青报记者尝试用该应用拨打本地, 测试发现可顺利拨出, 号码拨出同时应用上方提示“费率\$0.02/分钟”。业内人士指出, 根据上述资费标准折算, 该应用中国境内资费每分钟 0.02 美金, 约合人民币 0.13 元。与之相比, 三大运营商的国内语音最低主叫也分别有 0.1 元、0.15 元、0.19 元不等, 似

乎差距不大。不过, WePhone 并不需要月租或者最低套餐消费等设定。综合来看, 便捷和低廉是该应用吸引用户的主打标榜因素。

WePhone 的手机端应用介绍中也以国际电话的低费率优势自称: “您真的很难找到有哪个 App 的费率比下面更低的了: 美国: \$0.0068/分钟; 中国: \$0.019/分钟; 印度: \$0.0185/分钟; 科威特: \$0.061/分钟……”

在网络页面首页, WePhone 这样写道: “无论您是在边陲小城, 还是在异国他乡, WePhone 都能利用无处不在的网络连接 Wifi/4G/3G), 以极为实惠的方式拨打电话。”

“我们甚至可以免费。”该页面同时写道, “WePhone 用户间的通话(包括多方会议)和信息是完全免费的! WePhone 能迅速地帮您找到朋友, 扩大圈子。您要做的就是, 快快邀请亲朋好友加入 WePhone。想象一下, 一个完全免费的网络, 您可以做到。”

3/ 追问: 灰色地带还是违规运营?

业内人士指出, WePhone 的应用类似于网络电话, 业内也称为 VoIP 应用 (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 即通过 IP 传输技术来承载普通的语音业务。但与微信等语音聊天不尽相同的是, 一些网络电话可以实现对电话号码的直接拨打。

“WePhone 本质上是一个 VoIP 的应用。问题是, 提供 VoIP 服务是否属于非法经营行为, 甚或是否涉及非法经营罪。”业内人士提出疑问。

信息显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电信业务分类目录》规定,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 实行许可制度。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据了解, 通话服务可分为三类: 一是基于通信网(固定网和移动网)的端到端双向实时语音业务; 二是由通信网和互联网共同提供的 IP 电话业务; 三是基于互联网的端到端双向实时语音业务。通俗地讲, 上述三类情况大致可理解为“电话打到电话”、“网络打到电话”或者说“PC/软件应用打到电话”、以及第三类“应用到应用”或者“PC到PC”的语音。

“VoIP 在国内尚属违规。”一位电信业内人士表示。不过, 也有业内人士认为, 上述三种服务中的最后一类软件到软件, 中间并不需要进入电话网络的网关, 因此不涉及基础电信的业务许可; 而第二类, 软件打电话, 目前部分处于“灰色地带”。

通信行业观察家项立刚则明确告诉北青报记者, 目前为止, 个人或者公司提供国内网络电话运营, 如果没有获发相关许可资质, 肯定是违法的。据其了解, 国家有开展 VoIP 试点, 但目前还只限于运营商的局部范围。但项立刚同时指出, 如果该应用针对的是通过本地网络提供境内服务的, 那么没有相应资质则属于违法违规。而如果该应用是聚焦海外用户市场, 则不能认定为违法运营。

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浩近日就 WePhone 创始人被逼自杀一案撰文指出, 前文提及的三类通话服务中, “前两者属于基础电信业务, 应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属于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 应持有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周浩认为, “VoIP 是一种以 IP 电话为主, 并推出相应的增值业务的技术。在中国 VoIP 第一案中, 信息产业部办公厅出示的信办证函 2006209 号《关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征询意见函的答复意见》显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经营 VoIP 业务需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未获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 VoIP 业务, 无疑属非法经营行为, 但能否被认定为非法经营罪尚存异议。”

据《北京青年报》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内0402民初3766号

郭冬波:

本院受理原告梁万才诉你及鲍海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模板货款 111950 元】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八时四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17 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内0404民初7146号

赵卫东: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青松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间和举证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20 日内。并定于 2018 年 1 月 2 日 8 时 30 分在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迟连云、王军、张桂明、刘子玉、迟连军、姚永革:

本院受理原告赤峰松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家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0404民初3338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第四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松山区人民法院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忠义、郝艳华、于艳明、王连星:

本院受理原告孙秀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0404民初4843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第四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松山区人民法院